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3日，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建设规模：年产二万吨钢结构；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企业投资3000万元，租用台州市虎哥轮胎有限公司2#厂房（3242m²）、办公楼（2448m²）及称心包装有限公司1#厂房（3428m²）、5#厂房（4754m²），租赁总建筑面积13872m²，购置切割机、抛丸机、剪板机、移动喷漆房等设备，形成年产二万吨钢结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1月09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5号】。企业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DXCC36E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门焊机增加1台，电渣焊减少1台，60A矫正机增加1台，C型钢机减少2台，彩板机减少2台，楼层板机减少1台，剪板机减少2台，其余与环评一致。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金属、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和生活垃圾等。

（五）其他环保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8%-83.1%。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



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点,均视为监控点。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测定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金属、废焊料、集尘灰、漆渣、废包装材料、废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危化品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2#车间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贮存，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水性漆相关信息、环境应急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加强喷漆废气的收集，加强喷漆间密闭性，加强设施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危废管理，严格执行申报和联单制度，完善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按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制度落实，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陈国法

张成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陈国法

王莉莉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

罗邦云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钢结构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2年8月13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133092565588	332603196406015999
陈益强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1566697628	33102219851120035
陈益强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15057655761	331004198902080910
陈益强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15901937970	33103119870916055
陈益强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15901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陈益强	台州市腾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毛莉莉	浙江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67057123	331022198804243027
验收人员			